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药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力诺药包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房屋租赁、接受担保以及产品销售、提供劳务、采购等有关业务上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9,940.00 万元。

2025 年 1-11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在房屋租赁、接受担保以及产品销售、采购等有关业务上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5,857.66 万元。

2、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

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元坤、马一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2025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劳务 | 力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福利产品及体检服务等 | 按照市场价格 | 220.00 | 148.07 |
| |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风冷模块冷水(热泵)机组安装及其他设备等 | 按照市场价格 | 300.00 | 513.50 |
| |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胶塞等产品 | 按照市场价格 | 100.00 | - |
|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 力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房屋租赁等 | 按照市场价格 | 300.00 | 163.17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燃气费 | 按照市场价格 | 7,000.00 | 4,473.74 |
| 小计 | | | | 7,920.00 | 5,298.48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劳务 | 力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提供商品或服务 | 按照市场价格 | 1,700.00 | 431.02 |
| |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提供商品或服务 | 按照市场价格 | 160.00 | 54.91 |

| | | | | | |
|---------|--------------|---------|------------------------------|----------|----------|
| | 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提供商品或服务 | 按照市场价格 | 60.00 | 56.58 |
| 小计 | | | | 1,920.00 | 542.51 |
| 接受关联人担保 | 力诺集团 | 担保费用 | 按照双方约定，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年化1%的费率确定 | 100.00 | 16.67 |
| 总计 | | | | 9,940.00 | 5,857.66 |

注：力诺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预计与力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并在“力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金额进行列示，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2025年1-11月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劳务 |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风冷模块冷水(热泵)机组安装及其他设备 | 513.50 | 900.00 | 100.00% | -42.94% | 2024年12月19日、2025年9月23日及2025年10月1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 | |
| | 力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福利产品等 | 148.07 | 165.00 | 13.00% | -10.26% | | |
| | 其中： | | | | | | | |
| |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招待费 | 13.13 | - | - | - | | |
| |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服务费、招待费 | 21.46 | - | - | - | | |
| | 山东力诺智 | 招待服 | 0.89 | - | - | - | | |

| | | | | | | | |
|-------------|------------------|-----------|----------|----------|---------|---------|----------------------------|
| | 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务费 | | | | | 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106) |
| |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 三期工程施工承包费 | 9.97 | - | - | - | |
| |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 阿胶等 | 0.37 | - | - | - | |
| | 山东宏济堂七粮窖酿酒有限公司 | 酒 | 102.25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燃气费 | 4,473.74 | 8,200.00 | 100.00% | -45.44% | |
|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 力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房屋租赁费等 | 163.17 | 300.00 | 36.00% | -45.61%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54.91 | - | 0.10% | - | |
| | 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56.58 | - | 0.10% | - | |
| | 力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431.02 | 1,500.00 | 0.76% | -71.27% | |
| | 其中： | | | | | | |
|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167.49 | - | - | - | |
| |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 | 耐热玻 | 12.04 | - | - | - | |

| | | | | | | |
|--|-------------------|--------|--------|---|---|---|
| | 东)有限公司 | 璃制品 | | | | |
| |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2.40 | - | - | - |
| |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2.24 | | | |
| |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2.59 | | | |
| |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4.72 | | | |
| |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1.65 | | | |
| | 山东宏济堂博物馆 | 耐热玻璃制品 | 0.08 | | | |
| |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156.01 | | | |
| |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34.42 | | | |
| |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17.55 | | | |
| |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7.13 | | | |
| |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2.23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 |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1.89 | - | | | |
| | 武汉力诺智慧园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3.54 | | | | |
| | 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耐热玻璃制品 | 15.04 | - | | - | |
| 接受关联人担保 | 力诺集团 | 担保费用 | 16.67 | - | 100.00%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 | | |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 | | |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 1-11 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 关联方介绍

1、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324770Q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注册资本: 63,900 万元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热力生产和供应;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服装辅料销售; 日用品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12 月, 上述公司营业收入 950,326.99 万元, 净利润 53,952.5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资产总额 1,977,852.73 万元, 净资产 1,099,474.79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744540325E

法定代表人: 曹光达

注册资本: 7,010.97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以东、新盛街以南(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商河门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特种设备销售; 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供冷服务; 电气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日用品销售; 润滑油销售; 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燃气经营;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 年 1-12 月, 上述公司营业收入 64,120.98 万元, 净利润 2,194.4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资产总额 40,109.82 万元, 净资产 28,610.88 万元。

3、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85995038

法定代表人: 苏士强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热泵热水器、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系列产品、太阳能热水系统、空气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热泵热风机、热泵烘干机、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制冷设备、风机盘管机组及配套辅机、太阳能空调（采暖、制冷）系统、多功能户外卷帘门（窗）、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热水系列产品、燃气锅炉（不包含特种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新风机、五金产品、厨房设备、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清洁用品、智能机器及日用百货、卫生洁具、泵及真空设备、电动机及以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提供售后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施工总承包、管道施工（仅限于太阳能热水、采暖、制冷系统管道施工及太阳能工程系统管道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12 月，上述公司营业收入 97,258.63 万元，净利润 2,269.0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 119,302.94 万元，净资产 36,048.1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074451912F

法定代表人：黃正望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住所：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二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 年 1-12 月，上述公司营业收入 10,149.94 万元，净利润 474.0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 9,755.85 万元，净资产 2,042.1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80138307

法定代表人：龚晓青

注册资本：11,348.8235 万元

住所：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1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医疗输液用塑料组合盖、软袋接口件、塑料制品（塑料瓶盖）；经销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12 月，上述公司营业收入 27,840.99 万元，净利润 2,365.8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 78,982.97 万元，净资产 33,006.50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与力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受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18.52% 的股份；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30.00% 的股份。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或劳务、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采购燃料和动力、租入资产、接受担保。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除接受力诺集团担保所需支付的担保费用须按照双方约定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年化 1%的费率确定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合作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有利于日常经营业务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实施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有关 2026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

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或交易双方约定的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应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元坤、马一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合作范围，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有利于日常经营业务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实施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凯

任耀宗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